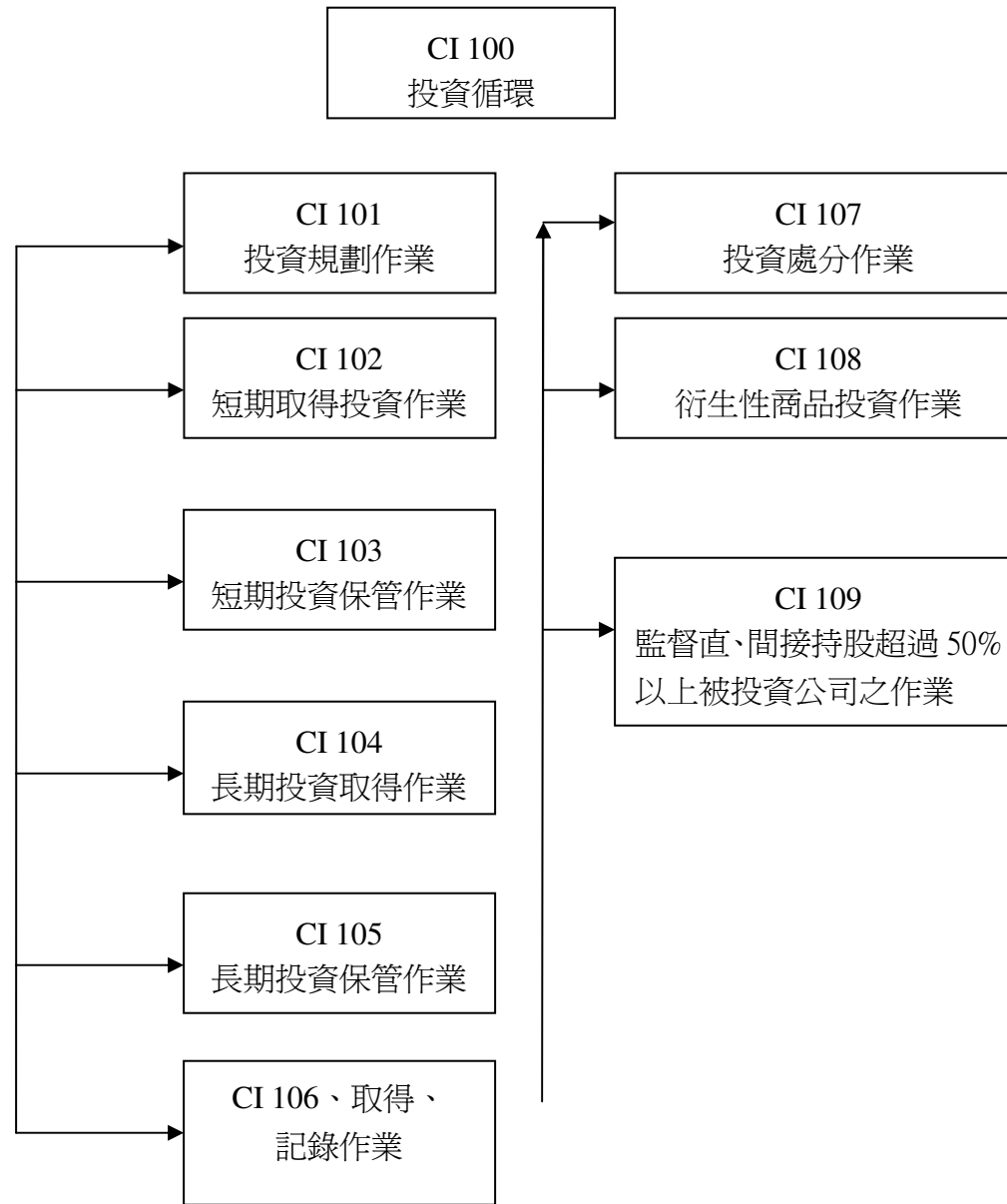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循環
CI 100

投資循環流程圖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1	投資規劃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除進行所營營業項目外，於有閒置資金、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擴大市場佔有率，為公司整體利益之考量，得進行投資活動。 2. 本公司之投資項目包括：閒置資金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等。 3. 權責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閒置自有資金投資： <p>由財務處依據當時之資金狀況提出建議，經總經理授權核准後執行。</p> (2) 長期股權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投資專案小組專責本公司之重大投資計劃之評估，呈總經理審查，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b. 投資專案小組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成之，其成員由總經理及董事長自各相關部門選任之。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投資計劃是否依據核決權限？經評估審查後執行是否確保投資之安全？ 2. 長期投資是否有擬具明確之投資計劃及適當之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決權限表 2. 投資計劃書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2	短期投資-取得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處根據現時資金結存狀況，參考未來現金之收支及資金調度後之資金運用情形，概算可供運用之剩餘資金及期間，選擇投資標的。 2. 財務處負責有價證券之買入、交割、過戶及付款事宜，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出納收支作業程序請款。 3. 財務處完成短期投資後，應依交易上系統 Key in 短期投資(含定存、RP...)維護作業並列印明細表呈主管簽核。。 4. 稽核單位須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有價證券，並與明細分類帳核對。 5. 會計須核對證券商交易對帳單及集保存摺，以確定有價證券皆以公司名義買進。 6. 短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若屬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之事項，財務處應按規定公告及申報，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7. 有價證券之期末評價依財務會計公報辦理。 8. 為使短期投資有適當之風險管理，故對於價格停損做以下規範：當個股股價跌破買進成本之 30%，應立即執行停損賣出，除有特殊因素考量，並呈報理由報請總經理核准。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證明單是否經權責人員簽核？ 2. 有價證券之買進及過戶是否以公司名義為之？ 3. 有無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有價證券買進(賣出)成交單 3. 每日及每月成交記錄單 4. 集保存摺 5. 有價證券盤點報告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2	短期投資-取得作業	4. 盤點有價證券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稽核報告？ 5. 是否隨時注意證券及貨幣市場之變化，以避免不必要之損失？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R 103	短期投資-保管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標的物之保管 取得有價證券及集保存摺後，財務處保管人應立即將有價證券存入保險櫃或銀行保管箱中。集保存摺則交由財務處保管。 2. 有價證券之設質或擔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有價證券須辦理設質時，由財務處負責辦理，於質權原因消滅後，財務處保管人應辦理撤銷質權設定，並將有價證券取回保管，若有公告之必要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b. 有價證券如提供抵押、擔保者，應於有價證券明細表中列明提供抵押、擔保之數額及其抵押發生之債務項目。 3. 有價證券之盤點 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盤點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股票及債券並填寫有價證券盤點報告表，並與各項明細彙總表記錄核對。 4. 因竊盜或災害而報損之資產，應查核有無失職疏忽之責任，日後如何防範，並擬定改進對策等。 5. 有價證券欲借出或領出，均須取得權責主管之書面核准文件後，始得從保管場所取出，並於登記簿上詳細記載借出、領出資料；於借出期限屆滿時，若未主動將有價證券交還保管人員，保管人員應負責追回，並將此情形呈權責主管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盤點報告表 2. 證券交易法 3. 有價證券借出核准單 4. 有價證券借出登記簿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R 103	短期投資-保管作業	二、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交易之記錄是否完整，是否隨時更新？ 2. 保險櫃及保管箱是否由專責人員保管，並適時記錄？ 3. 投資之保管及記錄人員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4. 有價證券盤點時，是否確定均屬公司所有並有效存在，若有不符時有無追查原因？ 5. 期末評價是否正確？ 6. 有價證券欲借出或領出，是否取得權責主管之書面核准文件？ 7. 有價證券借出或領出是否於登記簿上詳細記載借出、領出資料？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4	長期投資-取得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得於多角化經營考量、整合上下游產業及其他必要之情況下得進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投資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未公開發行股票者。 (2) 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 (3) 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2. 公司擬投資新成立公司或取得現有公司股權時，應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審查投資計劃，並得視實際需要指定投資專案組深入分析。 3. 投資計劃經投資專案組評估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應做成投資評估報告，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核准。 4. 財務處於審核投資專案組投資款項時，應核對金額是否為董事會核准所授權投資額度內，若超過董事長核決權限應報請董事會核准，財務處並依核決權限切立傳票並辦理付款作業。 5. 如係原始認股者，應取得以本公司為名之記名股票及股東名冊，如係取得現有事業股權者，應取得股票並立即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手續。 6. 財務處收到股票後，應立即載入「長期投資明細表」。 7. 投資於國外或大陸地區事業者，應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8.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若屬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事項，財務處應按規定公告及申報，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計劃 2. 董事會議事錄 3. 證期會核准函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5. 投資評估報告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長期投資明細表 8. 相關投資憑證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4	長期投資-取得 作業	二、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是否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2. 長期投資計劃書是否針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能力，產業前景做詳細評估？ 3.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是否評估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4. 長期股權投資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並完成過戶手續？ 5.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有無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等事項？ 6. 投資計劃於授權範圍內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5	長期投資-保管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1.投資效益評估</p> <p>(1) 本公司佔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 20%(權益法評價)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投資單位應定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編製效益評估報告，以比較實際執行情形是否達成原投資計劃所列之投資效益。</p> <p>(2) 本公司佔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 20%(權益法評價)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投資單位應取得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營運計劃書並研判該產業所屬未來發展趨勢等資訊，以做成投資評估報告。</p> <p>2.被投資公司如辦理現金增資時，投資單位應做成投資計劃書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增加投資。</p> <p>3.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p> <p>(1) 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應參加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p> <p>(2) 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於出席會議後，須彙總重要決議事項，連同會議記錄呈交總經理簽核。</p> <p>4.有價證券如提供抵押、擔保者，應於有價證券明細表中列明提供抵押、擔保之數額及其抵押發生之債務項目。</p> <p>5.因竊盜或災害而報損之資產，應查核有無失職疏忽之責任，日後如何防範，並擬定改進對策等。</p> <p>6. 有價證券欲借出或領出，均須取得權責主管之書面核准文件後，始得從保管場所取出，並於登記簿上詳細記載借出、領出資料；於借出期限</p>	<p>1. 定期或不定期書面投資報告</p> <p>2.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p> <p>3. 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事錄</p> <p>4.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事錄</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5	長期投資-保管作業	<p>屆滿時，若未主動將有價證券交還保管人員，保管人員應負責追回，並將此情形呈權責主管處理。</p>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單位是否做成效益評估？ 2.投資單位是否定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議記錄？ 3.注意是否有促進產業昇級條列第 8 條，股東抵減所得稅優惠之適用？ 4.有無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期末評價是否正確？ 6.有價證券欲借出或領出，是否取得權責主管之書面核准文件？ 7.有價證券借出或領出是否於登記簿上詳細記載借出、領出資料？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6	投資收益、取得、記錄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1. 利息收入</p> <p>(1) 財務處應負責核算有價證券之應收利息，利息收入及相關處分損益編製傳票入帳。</p> <p>(2) 財務處收到利息單據後，應核對利息單據換算及實收金額是否相符。</p> <p>(3) 財務處每年底應依據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扣繳憑單核對帳載金額。</p> <p>2. 股利收入</p> <p>(1) 如屬現金股利者，應通知被投資公司將現金股利扣除應扣繳稅款後淨額以匯款方式匯入公司銀行帳戶；如屬股票股利者，應於領取股票，立即將股票存入銀行保管箱或公司之保險櫃，若屬上市、上櫃公司應立即存入集保帳戶中。</p> <p>(2) 財務處收到被投資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時，應依股票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核計單位成本不作收益處理。惟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除適用所得稅減免或緩課者外，均應列入當年度所得稅申報中。</p> <p>(3) 財務處應取得各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股東會會議記錄中有關盈餘分配資料。</p> <p>(4) 財務處於收到各被投資公司寄發之股利收入扣繳憑單時，應與帳列數核對。</p> <p>3.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p> <p>(1) 財務處應取得所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p>	<p>1.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p> <p>2.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事錄</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6	投資收益取得與記錄作業	<p>報表。</p> <p>(2) 財務處應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p> <p>(3) 對於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報表。</p>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收益之取得與記錄是否及時，是否適當？ 2.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是否依規定認列投資損益？ 3.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時，是否合理？ 4. 是否定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議資料？ 5. 期末評價是否正確？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7	投資處分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閒置自有資金投資，除到期外，有下列情況時可經權責主管核准提出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投資其他獲利率較高之投資工具。 (2) 公司資金調度需求。 (3) 市場價格變動之漲幅已達成或超過預期收益。 2. 財務處擬提前處分者，須分析說明，呈核總經理核准後方能執行處分作業。 3. 有關有價證券取出，應依投資保管作業中有價證券之領取作業辦理。 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將處分結果填入明細彙總表。 5. 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投資時，若屬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之事項，財務處應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6. 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考慮是否有證交法第 156 歸入權之適用。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分投資是否有做成評估分析？ 2. 處分投資之決策是否經授權人員核准？ 3. 處分投資後是否立即記入相關投資明細表並入帳？ 4. 處分重大投資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分析報告 2. 證交法 3.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7	投資處分作業	5. 處分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已考慮有証交法第 156 條歸入權之問題？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8	衍生性商品投資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時，交易(發行)與結算(交割)應由專責人員分別負責。 2.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由專責人員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並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歸檔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特定目的之交易，限保本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國內債券型或類貨幣型等開放式基金)，需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其他以特定目的之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由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商品之最新狀況，以及時地防止及更正會計資訊處理過程中所發生之錯誤。 4. 金融商品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交易損益。 5. 需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 2. 帳務處理是否適當？是否交易與結算有專人分別負責？ 3. 財務處是否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告，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對帳單及函證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 108	衍生性商品投資作業	4. 是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 評價模式之變更應經適當控制、記錄及測試？ 6. 是否持續性監控交易，俾認列及衡量影響財務報表之事項？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交易回函金額、期間是否正確？ 8.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書是否經相關主管簽核？ 9. 專責人員是否隨時更新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資料？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109	監督直、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被投資公司之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派任，改任亦同。 2. 子公司銷售業務應充分以母公司之優勢，設定本公司之目標市場，並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的優良客戶。 3. 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以地區為原則，其存貨管理、應收付帳款條件及帳務處理原則上參照所在地相關法令規範、當地經營環境及母公司之規定。 4. 各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財務事項，並符合公認之會計準則及當地稅務規定。 5. 各子公司擬定之營業目標、營業策略，須以母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依據。 6. 各子公司之各項交易依照其內部控制作業規範辦理，其內部控制作業未規定範疇依照母公司規定辦理。 7. 各子公司應按月送交該月之管理報告，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等報表，以利進行分析檢討，另母公司因應法令需要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各子公司亦應於相關期限內提供資料。 8. 總公司稽核室應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及控制執行情況，各子公司每年應至少一次，並直接向母公司之總經理、董事會報告。 9. 各子公司若係公開發行公司則應獨立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基本資料 2. 被投資公司各月自結財務報表及管理報告 3. 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4. 稽核報告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109	監督直、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被投資公司之作業	<p>10. 各子公司若有設置稽核人員應將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報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適時送交母公司，若無則由母公司稽核單位代為覆核並執行追蹤。</p>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營階層是否依規定派任？ 2. 各子公司存貨管理及應收付帳款條件是否適當？ 3. 各子公司有無定期向母公司提出營運報告，供母公司分析及檢討？ 4. 對所屬子公司之稽核作業是否定期執行？ 5. 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注意有無重大調整事項？ 6. 各子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